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风险应对手册

韶关市律师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袭，全国上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展防疫工作，采取包括封城、道路管制、延长春节假期、非疫企业不得提前复工、复工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同意、特殊人群须进行隔离观察、集中收治等防控措施，为打赢病毒阻击战争取重要时间。

在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同时，疫情的发展和抗疫工作的展开不可避免的对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亦给企业带来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尤其在疫情防控、合同履行、用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

本手册由韶关市律师协会在广东律师之家发布文章整理而成，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企业常见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并提供应对措施，希望能对企业有所帮助。

一、企业疫情防控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1 企业有疫情防控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存在被追责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另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突发事

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做好疫情防控，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有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社会责任；否则，可能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1.2、应对措施

1.2.1 做好疫情防控

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各企业的首要工作，更是法定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并履行报告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依法经营

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管理、价格管理等规定，不哄抬物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依法经营。

1.2.3 做好员工工作

企业应引导、教育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隐瞒病情，采取隔离措施；否则该员工将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二、合同履行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2.1 合同履行方面的风险

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管制性封锁、人员隔离、停工停产等）的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施工等合同的不能履行、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此情况下，不能依约履行合同一方可能有延期履行或合同变更、解除的诉求以及违约的风险，另一方相应地有及时止损的考虑及合同目的落空、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2.2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属性

鉴于国家卫健委将新冠肺炎列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这与当年国家卫健委对“非典”的定性一致。参照非典时期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法[2003]72 号《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之有关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进行处理。”

及此前各级人民法院对非典疫情相关案件之生效判决，对本次疫情的属性人民法院亦可能会存在有以下三种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是认为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故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合同责任得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一般来说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行政措施、发布禁令等）。本次疫情作为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与 2003 年“非典”类似，属于人类无法避免、无法预见、无法完全克服的客观障碍，并有政府强行性通知及不得提前复工文件为证，性质上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是认为本次疫情属不可预知的灾害，经营者受到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在此提示的是，该原则适用非常

严格，在司法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核。

三是认为在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对本次疫情属性的认定可能存在三种观点，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商业风险，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针对此次新冠疫情，对于一些明确规定的客观情况，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比如行政干预行为（此次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的延长假期行政决定即属于这种情况）。对于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比如因疫情本身造成恐慌而导致的合同履行受阻，是否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则需要结合不同的经营业态、政府管制等因素影响，判断合同是否仍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

2.3 企业应对措施

2.3.1 主张不可抗力

如因本次疫情的确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合同有约定，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的范围小于法定范围，

可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以本次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免除部分合同责任或待不可抗力经过后继续履行合同，但在不可抗力的适用上，有以下问题值得注意：

2.3.1.1 合同中是否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

2.3.1.2 不可抗力条款是法定免责条款，约定不可抗力条款如小于法定范围，当事人仍可援用法律规定主张免责；如大于法定范围，超出部分应视为另外成立了免责条款；

2.3.1.3 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款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

2.2.1.4 不可抗力的免责效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3.1.5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及时知晓不可抗力情形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减损的效果；书面通知方式首先应采取合同约定

的通知方式，合同没有约定通知方式的，应采取双方认可的邮递、微信、短信、邮件等，并保留通知发出及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据。

2.3.1.6 书面通知发出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如当地政府相关疫情文件、不得复工通知、人员或道路管制措施的照片及其他相关证明等；如本次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3.1.7 “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之间须存在因果关系。比如企业仅以疫情的不可抗力为由，但无法证明存在因果关系的，请求业主减免房租，将难以得到法律支持。当然若业主主动减免房租，共克时艰，不在此限。

2.3.2 主张情势变更

结合所在区域的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的强弱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如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但是继续维持合同的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则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处理，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对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发布通告，通告明确要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笔者建议合同当事人在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前，先与对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考虑诉讼或仲裁，以减少不必要的诉累和维权成本。

2.3.3 相对方主张

企业作为不受疫情影响或守约的一方，应当注意防范合同相对方滥用不可抗力条款，恶意逃避，推卸合同义务或债务。审视相对方是否合法、合理地援用不可抗力条款的关键，主要包括是否达到了合同无法履行之境况、相对方是否履行了及时告知和提供证明的义务，相对方是否在不可抗力前就已经发生了迟延履行的情形等。

三、劳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3.1 劳动法律风险

疫情发生后，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包括隔离、封城、交通管制、延长春节假期、集中收治、隔离观察、延期复工等一系列措施，且人社部及各省厅在处理劳动关系方面发布了一些新的规定。中央及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使劳动关系领域法律纠纷更加复杂，主要潜在的法律风险是：

3.1.1 就业歧视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前述规定，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或者身处疫区返岗工作或在求职时，用人单位不得对上述劳动者实施任何就业歧视，如用人单位存在就业歧视行为，劳动者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权。

应对措施：

企业在招工或劳动合同中，不得有任何歧视疫情人员的用语，只能在其他方面进行审核。

3.1.2 解除劳动合同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对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处于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对措施：

- 1、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 2、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需裁减人员的，只能对其他在职人员实施裁员措施，同时还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实体和程序要件，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不得裁减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被限制出行的劳动者；
- 3、若劳动者因拒绝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但如尚不

构成刑事犯罪，但已严重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亦可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3.1.3 终止劳动关系法律风险。

根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应对措施：

- 1、劳动者被直接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
- 2、劳动者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未被确诊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医学观察期结束之日”；
- 3、劳动者先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又被确诊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

4、劳动者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也未被采取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措施,只是被当地人民政府限制出行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当地人民政府宣布解除禁行措施之日”。

3.1.4 支付工资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3.1.4.1 延长假期和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下简称“延长假期通知”),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但是延长假期通知并未对延长假期的性质作出明确说明。鉴于春节假期中只有正月初一至初三属于法定节假日(参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我们认为此次延长假期并不是法定节假日,而应当认定为特殊的有薪假期。

对于在春节延长假期内未提供劳动的员工,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那么对于延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其工资待遇应如何发放呢?根据延长假期通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依法安排补休。因此,对于延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用人单位应当参照员工在休息日加班的待遇予以处理,即安排员工补休,或者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延长假期通知后，各地陆续颁布了延迟复工通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延长假期和延迟复工期间的待遇计算标准不同。延长假期期间属于特殊的有薪假期，而延迟复工属于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一般一个月，但不一定是自然月），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如果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应对措施：

- 1、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 2、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 3、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

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3.1.4.2 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应对措施：

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其工资待遇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

四、仲裁、诉讼活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4.1 仲裁诉讼活动法律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已诉或未诉案件可能存在因疫情防控、政府管制、人员隔离、法院暂停现场办公等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及时主张权利或应诉、按时开庭以及超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起诉期、上诉期等的风险。

对此，2020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指出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亦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都先后下发了相关通知，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需要提交诉讼、信访材料或者申请办理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请通过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进行，当事人可采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信访、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诉讼、信访活动，避免到诉讼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4.1.1 诉讼时效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企业的债权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现有很多观点提出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规定。所谓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

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等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笔者在此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现在虽然是疫情期间，但是人民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具备网上立案功能，当事人足不出户，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立案的，作为权利人并非不能行使请求权，因此，本次疫情是否构成不诉讼时效中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1、除非真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建议企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向对方主张权利，引起诉讼时效中断，以免日后主张权利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实体权利。

2、真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主张诉讼时效中止，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张权利，以免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实体权利。

4.1.2 起诉、上诉及申请再审、执行、撤裁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法律对上诉期限、不服劳动仲裁及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期限、申请再审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申请撤销仲裁的期限无任何可变性规定，且最高院暂未针对本次疫情中上诉期限、起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申请执行期限的安排进行指示，故如不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存在权利丧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避免因超过前述期限而丧失相关诉讼权利，在出行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起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件。

4.1.3 其他诉讼活动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疫情期间，企业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等其他诉讼活动，因政府封城、道路管制、隔离观察等原因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丧失诉讼权利或实体权利的可能。

应对措施：

1、如果当事人涉及到诉讼或仲裁的因疫情隔离或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期参加诉讼或仲裁开庭的，或交费、举证或调查取证、履行生效判决因疫情存在困难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向相关法院或仲裁委申请延期；

2、不少法院也开通了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企业可以进行网上办理或者是邮寄相关诉讼材料。